**2018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甘科奖函[2018]3号

**一、奖励工作重点**

2018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驱动，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激励导向。重点奖励：原始创新性成果；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产生的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应用性成果；带动我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整体升级的突破性成果；显著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大成果；推进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创新成果。奖励成果突出创新水平、应用效果、转化优势，鼓励产学研联合创新，加大对高水平创新成果、企业创新成果和青年拔尖人才的奖励力度。

**二、推荐、提名类别、指标、方式及要求**

（一）推荐、提名类别

推荐类别包括省科技功臣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同时推荐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和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提名类别包括省科技功臣奖、省自然科学奖。

（二）指标要求

1. 指标限额。省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推荐指标不限；省科技进步奖采取限额推荐（推荐指标在申报系统上统一公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和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各推荐单位限额推荐1家和1人，不占科技进步奖的推荐指标。

2. 指标调整。省科技进步奖推荐指标确有调整需求的，应向我办发函申请，说明调整数量和调整理由。申请截至日期为7月20日。

（三）推荐、提名方式

1. 单位推荐

各推荐单位归口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的推荐工作。各市（州）科技局负责本地区所属和驻本地区单位的推荐工作；省直部门或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推荐工作；具有推荐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负责所属单位的推荐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部队科研部门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2. 专家提名

在甘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2人（含2人）以上可共同提名1名省科技功臣奖候选人或1项所熟悉专业的省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

提名前，提名专家应征得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甘肃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见附件1）向我办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专家提名条件后，由我办向提名专家发送网址、用户名和密码。申请截至日期为7月20日。

（四）推荐、提名要求

1. 推荐、提名项目的核心技术应是2017年12月31日之前在省级或国内同等机构完成登记的科技成果。

2. 一项科学技术成果只能用于一个推荐项目；同一完成人参加的推荐项目不得超过2项，且作为前三名完成人推荐的不得超过1项；2017年度获得一等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本年度不得作为推荐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未直接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政府部门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完成人。

3. 推荐单位和提名专家应根据省科技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推荐提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和候选项目，采用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择优推荐。对推荐或提名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有审核责任；对推荐或提名项目负有通知、督促义务。

4. 社会力量设奖单位推荐的项目，须是获得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项目。

**三、推荐条件**

（一）科技功臣奖

1. 应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现仍活跃在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的个人。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对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

（二）自然科学奖

1. 必须是以论文、专著的形式公开发表的成果，主要论文、专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出版3年以上（2015年7月31日之前公开发表），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2. 第一完成人至少应是2篇（部）以上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并排位在前4位，且每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申报人应征得未列入候选项目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其他作者（至少前4位）的知情同意；主要论文、专著要同时附国家一级查新机构出具的被引用情况检索证明（原则上不能使用本单位、本系统查新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省学者在该项目研究中的学术贡献。对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如署有国外工作单位的，应当由国外工作单位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属于作者的书面证明。上述两种情况不能提供书面证明的，不应作为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进行推荐。

（三）技术发明奖

1. 核心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包括已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植物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等），且技术成熟，规模化应用于本省生产实践3年以上（2015年7月31日之前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前三位完成人必须是本项目核心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之一（持有人少于3人时除外）；完成人不能完全覆盖核心知识产权证书所列权属人、发明人时，应征得其他发明人和权属人的知情同意。

（四）科技进步奖

1. 整体技术已稳定应用3年以上（2015年7月31日之前应用），证明其技术成熟，并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 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技术成果评价证明（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证书、鉴定证书、测算分析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应用证明及经济效益证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须提供2015年7月31日之前批准的证明材料（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涉及土木工程的，须提供工程验收满3年（2015年7月31日之前验收）的证明材料。

3. 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并提供成果取得实际应用满3年（2015年7月31日之前应用）的证明材料（生产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税务证明、技术转让协议等）。

4. 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经实施应用，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技术和经济指标的；转化推广类项目应实现产业化，并对本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公益类项目，应是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并做出重要贡献的。

5. 涉及企业技术创新的项目，应以企业为牵头单位申报，且是企业自主创新和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的。

6. 高校或科研院所申报的技术开发类项目，须提交技术转让合同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合同，合作企业提供项目有关的经济效益证明。

（五）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

1. 在甘肃省注册、经营、属地纳税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积极吸纳本省劳动力就业的企业。

2. 坚持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机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固定的研发场地，有持续的研发活动，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4.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2%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及在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方面有突出成绩。近3年内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取得的发明专利或技术成果转化在3项以上。

（六）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

1. 在甘肃省经营3年以上并在属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负责人。

2. 在现企业任职3年以上，在任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积极支持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3. 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或企业体制改革等方面业绩突出、成效显著，曾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4. 所领导的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业绩突出，经济效益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投资规模、销售收入和企业利润等各项经济指标逐年提高。

（七）不得推荐的情况

1. 未经省级或国内同等机构登记的项目。

2. 国家安全类、国防类和涉密的项目。

3. 依法应当取得行政审批但未获批准的项目。

4.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

5. 不利于人体健康、社会安全和有损公共利益的项目。

6. 主要技术内容已获得国家、省部级或军队科学技术奖励的。

7. 参加2017年度省科技奖励评审未授奖的。

8. 已获得甘肃省专利奖或申报2018年度甘肃省专利奖的。

9. 其他不符合推荐要求的。

**四、推荐流程**

省科技奖采取网络方式申报和推荐，使用“甘肃省科技奖励申报系统”（http://61.178.109.106:89/manager/login.aspx），主要流程如下：

1. 推荐单位或提名专家用省奖励办分配的口令和密码登录申报系统，按照推荐指标生成推荐号和校验码，并将推荐号和校验码分配给拟推荐项目（人）。

2. 申报单位（人）用推荐号和校验码登录申报系统，填报推荐书并上传材料后提交，同时进行公示。

3. 推荐单位或提名专家审核完成提交的项目，并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后推荐（原则上推荐一等奖不超过指标数10%，二等奖不超过40%，三等奖不超过50%，推荐意见须加盖推荐部门公章或由专家亲笔签名），同时进行公示。

4. 申报单位打印推荐书并与附件装订成册，盖章、签字后报送推荐单位。

5. 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后行文报送省奖励办（市州推荐的由市州政府办公室行文推荐；省直有关部门推荐的由部门办公室行文推荐；其他单位参照执行）；提名专家签字后报送省奖励办。

6. 《2018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是本年度奖励申报推荐的指导手册，可在申报系统“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五、公示要求**

推荐项目（人）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省科技厅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进行三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一）申报单位公示：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奖种、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项目简介、完成人对项目主要贡献、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等内容。

（二）推荐单位公示：对本系统拟推荐的项目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项目数量、项目名称、申报奖种、完成单位及排序、完成人及排序。

（三）省科技厅公示：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在甘肃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省科技厅公示后不受理调整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申请。

**六、推荐材料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材料，推荐单位严格把关、认真审查。推荐书填写应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二）报送的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函1份（内容为推荐项目数量、公示及公示结果）。

2. 书面推荐材料1套（推荐书主件由推荐系统生成并打印，主件和附件均应为原始件装订成册，且必须与申报系统中数据内容一致，请勿另加封皮）。

3. 推荐项目（人选）汇总表一式3份（汇总表由网络申报系统导出，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材料请自行备份保留，获奖项目的资料统一归档保存；未获奖项目材料可在本年度内自行取回，逾期统一销毁。

**七、推荐时间要求**

（一）网络推荐：申报系统开通时间：7月16日18∶00～8月17日18∶00。请各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在网络开通时限内逐级完成项目的提交、推荐。

（二）材料报送

截止时间：8月24日18时。

地点：甘肃省计算中心410室（材料受理处）。

**八、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及业务办理

省科技厅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张斌、何广成

联系电话：0931-8885131，8877329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6号205室

邮政编码：730030

（二）推荐材料受理审核

甘肃省计算中心（技术咨询和材料受理）

技术咨询联系人：章恒

技术咨询电话：0931-8825253，8824195

材料受理联系人：柳亭

受理联系电话：0931-8824195，8825144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2号

邮政编码：730030